

107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行政院秘書長 106 年 9 月 1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60185492 號函頒

一、 依據：

- (一)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簡稱 CEDAW 施行法）第 5 條。
- (二) 「行政院處務規程」第 16 條。

二、 目的：

行政院為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政策、計畫及措施時，皆能融入性別觀點、主動創新推展性別平等措施、推動性別主流化、落實 CEDAW，積極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特訂定本計畫。

三、 主辦機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四、 受評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分 3 組進行評審。

- (一) 第 1 組：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市。
- (二) 第 2 組：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彰化縣。
- (三) 第 3 組：基隆市、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五、 評審委員：

- (一) 行政部門：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派員擔任。
- (二) 專家學者：由具婦女權益、性別平等研究專長或具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按獎勵對象分組，現任直轄市、縣（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應迴避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

六、 成立評審委員會：

- (一) 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召集評審委員組成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項目之評分及評審結果之確認。
- (二) 評審委員會開會時，每一組專家學者評審委員應至少 1 名以上出席，且全體評審委員(含行政部門)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七、實施期程：

- (一) 評審業務期間：105 年至 106 年。
- (二) 必評項目評審作業時程：
 1. 機關自評：107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2. 實地訪評：107 年 8 月中旬至 107 年 11 月。
- (三) 自行參選項目評審作業時程：
 1. 機關提出申請：107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2. 委員評審：107 年 11 月至 107 年 12 月。

八、評審項目（如附件）：

- (一) 包含「必評項目」及「自行參選項目」：
 1. 必評項目：
 - (1) 基本項目。
 - (2) 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
 - (3) CEDAW 辦理情形。
 - (4) 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
 - (5) 推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 (6) 加分項目。
 - (7) 扣分項目。
 2. 自行參選項目：
 - (1) 性別平等創新獎：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推薦所屬機關）擇評審業務期間所推動與性別平等相關，且具有績效之創新計畫、措施或方案。
 - (2) 性別平等故事獎：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推薦所屬機關）提出近 2 年於推動性別平等的措施或方案過程中具有貼近人民且感動人心的內容與事蹟者。
- (二) 各項評審項目具體衡量方式、評分權責機關及權重等，由行

政院性別平等處定之。

九、評審方式：

(一)必評項目之評審：

1. 自評：書面評分。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應用服務系統資料庫」依評審項目填報自我評量表及內容、自評分數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2. 複評：書面及實地訪評。
 - (1) 以分組方式進行評審工作，為使其標準具一致性，同一組地方機關原則由同一組別評審委員進行評核。
 - (2) 評審委員依評審項目、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等審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報之自我評量表，並依實地訪評現場訪談、查證結果評定。
3. 不適用之評審指標項目計分方式：如機關有不適用之評審指標項目致無法評核該項者，則扣除該項目分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

(二)自行參選項目之評審：

1. 性別平等創新獎：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推薦所屬機關)提出評審業務期間所推動與性別平等相關，且具有績效之創新計畫、措施或方案。
 2. 性別平等故事獎：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推薦所屬機關)提出於評審期間推動性別平等的措施或方案過程中具啟發性或貼近人民且感動人心的內容與事蹟者。
 3. 同一事項僅能於「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間擇一項目申請參選。兩項目申請案件數合計，各直轄市、縣(市)(含所屬機關)至多提出申請案4案。
 4. 所提之創新計畫、措施、方案之成果及故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得辦理初審，嗣後由專家學者評審委員先進行書面評比，得分前三分之一之機關進入評審委員會議進行簡報及確認。
- (三) 申復：獲得「甲等」、「乙等」或「不列等」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如對評審成績有異議應提出佐證資料，於主辦機關規定時間內提出申復，主辦機關將邀集原評審委員召開會議，並得邀請

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到場說明後，重新審定。

十、成績：

（一）必評項目：

- 1.優等：90分以上。
- 2.甲等：80分以上未滿90分。
- 3.乙等：60分以上未滿80分。
- 4.不列等：未滿60分。

（二）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故事獎：成績由評審委員會委員共同評議擇優選定。

十一、獎勵措施：

（一）獎金：

- 1.必評項目獲「優等」之機關，視行政院經費編列情形，最高頒發新臺幣3萬元整。
- 2.獲「性別平等創新獎」之機關，視行政院經費編列情形，最高頒發新臺幣1萬元整，最多5名。
- 3.獲「性別平等故事獎」之機關，視行政院經費編列情形，最高頒發新臺幣1萬元整，最多5名。

（二）獎座：必評項目獲「優等」之機關，頒發金馨獎獎座。

（三）獎牌：必評項目獲「甲等」、「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故事獎」之機關，頒發金馨獎獎牌。

（四）行政獎勵：必評項目獲「優等」、「甲等」、「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之獲獎機關得辦理行政獎勵，建議敘獎額度如下：

- 1.必評項目獲「優等」之機關，其相關單位主辦人員及主管最高記功2次，協辦人員由機關酌予敘獎。
- 2.必評項目獲「甲等」之機關、「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之獲獎機關，其相關單位主辦人員及主管最高記功1次，協辦人員由機關酌予敘獎。

十二、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事項：

- (一) 於實地訪評時，請依填報自我評量表內容準備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並配合評審委員訪談與查證事項。
- (二) 請準備實地訪評及綜合座談場地，並代辦訪評當日所需茶水、便當，以及協助支援接送前往評審委員及相關人員。
- (三) 請協助製作綜合座談紀錄，並於實地訪評後 2 週內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錄案。
- (四) 受評直轄市、縣（市）申請參選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應於評審作業實施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並印製書面報告 15 本，主辦機關將另案召開評審委員會議審查。
- (五) 為分享及傳承獲獎機關之優點，本院於評審辦理完竣後舉辦交流觀摩會，請獲獎機關分享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經驗供其他機關觀摩學習。

十三、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